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蘇 哲 民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搶奪、妨害公務、竊盜、侵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又如同附表編號2、4、6、9、12、14、16、17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其餘如同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據以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之案件，情節尚屬輕微，無明顯危害社會秩序重大，當初是因為疫情停工裁員影響，無正當收入又肩負家中經濟主幹，分擔父親患病壓力，一時迷失才涉犯案件，請給予抗告人自新反省之機會，惠予較輕較新之應執行刑（抗告人求刑8年11月）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1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02 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
03 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4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05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6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7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8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9 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10 使顯然違背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
11 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
13 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14 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
15 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
16 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
17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18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19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
20 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 22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判決確定在案，各
23 罪行為時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並以臺
24 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嗣原審依檢察
25 官聲請，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
26 之最長期（1年3月）以上，各刑合併刑期（14年6月）以
27 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
28 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等情形。
- 29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30 10年6月，係於各罪宣告刑中最長（即有期徒刑1年3月）以
31 上及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4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且未

01 逾越抗告人本件定刑數罪前定應執行刑（詳見附表編號1至
02 4、5、8、13所示之罪備註欄）之總和，加計附表編號6至
03 7、9至12、14至17所示之罪各宣告刑，合計之刑期有期徒刑
04 12年9月，即原裁定應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
05 限，且符合量刑裁量之內部性界限，自難認原審本件裁量權
06 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原審亦於審酌抗告人各項犯
07 罪分別為搶奪、妨害公務、竊盜、侵占、違反洗錢防制法、
08 詐欺、偽造文書等行為，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
09 樣、手段、所獲利益，及其全部行為均係集中於數個月內密
10 集所犯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各節，並參考抗告人對於本件
11 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從輕定刑，有期
12 徒刑7年以下」（見執聲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以及敘明
13 本件定應執行刑業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抗告人意見，迄原
14 審裁定時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情事，且抗告人已
15 具體表示定刑意見，無再另行徵詢抗告人意見之必要，而為
16 整體非難評價後，給予抗告人適度刑罰折扣。至抗告人工作
17 與家庭經濟因素等情形，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為斟酌之
18 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者。是抗告意旨，並非
19 可採。

20 五、綜上，抗告人所提抗告，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4 法官 許文章

25 法官 商啟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8 書記官 潘文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3
---	---	---	---	---

罪名	搶奪、竊盜(聲請書附表應予補充)	妨害公務	竊盜(2罪)、詐欺(聲請書附表應予補充)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04月06日 111年04月09日	111年04月09日	111年03月25日~111年04月0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77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77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22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59號	111年度訴字第5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06月06日	111年06月0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59號	111年度訴字第5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27日	111年10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5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	空白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04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355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聲請書及原裁定附表均應予補充)		空白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6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侵占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3月27日	111年06月15日~1 11年06月18日	111年07月0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0220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48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6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 2047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 85號	112年度簡字第55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2年05月30日	112年04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 2047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 85號	112年度簡字第5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01月10日	112年05月30日	112年06月0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附表編號1至4所 示之罪前經新北 地院112年度聲字 第657號裁定定應 執行刑有期徒刑3 年2月確定	附表編號5所示之 罪前經臺北地院11 1年度審易字第184 3號判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1年10 月確定	空白
編 號		7	8	9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 萬元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6月20日	111年06月26日	111年06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761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7762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776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 第91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6 20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62 0號
	判決	112年03月15日	112年06月07日	112年06月07日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1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620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6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04月20日	112年07月18日	112年07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是
備註		空白	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空白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6月30日	111年06月27日	111年06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2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44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0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4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5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09月27日	112年11月16日	113年01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649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5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09日	113年01月03日	113年0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空白	空白	空白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6月25日	111年06月25日	111年05月20日~111年05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706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706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5580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 96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9 6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2 1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03月21日	113年03月21日	113年0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 96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9 6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2 1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5月15日	113年04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附表編號13所示 之罪前經新北地 院113年度審易字 第96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 年2月確定	空白	空白
編 號		16	17	
罪 名		偽造文書、詐欺 (聲請書附表應 予補充)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5月20日 ~111年05月21 日	111年05月20日~ 111年05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5809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580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21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 121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2月29日	113年0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121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 121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04月17日	113年04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空白	空白